

南阳高新区管委会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宛开征预告〔2023〕10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南阳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和权属

宗地位置：仲景路以东、信臣路以北

土地权属：张衡街道办事处魏营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为公共利益需要，本次征收土地用于道路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由南阳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南阳高新区管委会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宛开征补告〔2023〕1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48条规定，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现状调查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和权属

宗地位置：仲景路以东、信臣路以北

土地权属：张衡街道办事处魏营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为公共利益需要，本次征收土地用于道路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的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拟征收 土地权属	拟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方式
	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区片综合地 价	青苗和附着 物补偿	社会保障 费用	
		耕地	其他农 用地						
张衡街道 魏营社区	3.4292	1.8213	0.0073	1.6006		138 （万元/公 顷）	按照宛政 〔2018〕14 号文件规定 执行	64.2 （万元/公 顷）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拆迁安置

拟征收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执行。

四、补偿登记和申请听证的方式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依据调查结果确定。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异议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或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依据法律规定和听证情况，由张衡街道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联系地址：信臣路南侧南阳高新区管委会九楼903房间

联系电话：0377-62378910

五、公告期限

自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

特此公告

